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11號

抗 告 人 黃福昌

金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怡菁

抗 告 人 林淑芳

梁孫魁

相 對 人 樂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及原本第一頁所載「112年12月2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全事聲字第27號」，應更正為「112年12月7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全字第203號」。

理 由

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然錯誤者，乃指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本院前開裁定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

法官 周佳佩

法官 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駱青樺